

证券代码：430081

证券简称：五八汽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文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间，任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文娟	
股份名称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822,530股，占比11.25%	直接持股 8,822,530 股，占比 11.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2,530 股，占比 1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46,059股，占比3.37%	直接持股 2,646,059 股，占比 3.3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6,059 股，占比 3.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文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五八汽车 6,176,471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8,822,530 股减至 2,646,059 股，持股比例从 11.25% 降至 3.37%。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方式完成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文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五八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转让方：张文娟（下称“乙方”）

目标公司：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丙方”或“目标公司”）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

乙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向甲方转让，且甲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自乙方受让，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6,176,471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7.875%），即标的股份。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前提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合规确认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86.43%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37%的股权。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1）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 3.33 元/股，对应标的股份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2,056.7648 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2）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若目标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张文娟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文娟

2019 年 9 月 26 日